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69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少年常見毒品簡報、常見濫用物質及危害(0169650A00_ATTCH2.pptx、01696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，請持續加強學校師生、家長、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補習班教職員對新型態毒品外觀及危害性認知，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，最新毒品資訊請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法務部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 (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) /最新消息/毒家新聞 (最新新聞時事) 及/反毒知識宣導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/重要業務/常見毒品 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Drup>)。

二、檢附「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」簡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附件資訊，更新相關宣導內容，電子檔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<http://enc.moe.edu.tw>) /文宣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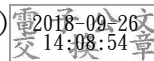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近2年「大麻」查獲量日漸攀升，請務必轉知學校師生



(含補習班外籍教師)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，種植、
販賣、施用皆屬犯罪行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